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，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，努力推进各项工作，实现了业绩平稳发展的目标。在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具体的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2024 年 4 月 24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(一)关于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 (二)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 (三)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 (四)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 (五)关于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(六)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 (七)关于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(八)关于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 (九)关于《调整“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”内部投资结构》的议案 (十)关于《“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 (十一)关于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2	2024 年 8 月 29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(一)关于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 (二)关于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3	2024 年 10 月 30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(一)审议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通过对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，监事会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经监事会检查，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况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，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情况进行了监控，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公司关联交易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合理完整，满足公司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 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，未发现新增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一致。在此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。

（七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、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。在公司监事会取消之前，我们继续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原则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